

独立董事关于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盐湖股份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60 亿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7 亿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9 亿元，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0.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5.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9.01%。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2020 年 1 月 20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盐湖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盐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有效化解风险，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

董春明

王孝峰

王建玲

洪 乐